

## 摘 要

兩岸相繼於去年加入 WTO，若我國無限制開放大陸產品進口，將對我國產業造成衝擊。按 WTO 防衛措施協定以及大陸過渡防衛措施機制規定，我國可針對大陸產品訂定防衛措施予以限制。雖然大陸過渡防衛措施機制就 WTO 會員國針對大陸產品進口而採取防衛措施所定之要件較 WTO 防衛措施協定為寬，但根據 WTO 爭端解決小組過往判例，在解釋大陸過渡防衛措施機制時應與 WTO 協定一體視之。有鑑於此，本文建議我國在決定是否採取防衛措施時，應慎重考慮過往判決及 WTO 協定之其他規定以符合在 WTO 架構下所定之要件，以免違反我國在 WTO 項下之義務。另，防衛措施應作為臨時措施，旨在助益我國受影響之產業可作結構上之調整；蓋受影響之產業若不能提升其內在競爭力，只靠政府防衛措施以維持競爭，恐非持久之計。本文第一部份說明加入 WTO 後，兩岸貿易活動之可能變化；第二部分為分析防衛措施之理論基礎；第三及第四部分說明防衛措施實施要件；第五部分則探討大陸過渡防衛機制以及該機制與 WTO 現行防衛機制之協調性問題；第六部分提出防衛措施外其他之因應方案。